兆豐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3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兆豐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79年05月30日
經理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平衡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台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投資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前述所稱「興櫃股票」僅限於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者。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合計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鎖定國內績優之上市櫃公司為核心投資部位，採取股債平衡、產業多元配置，以達到同時兼顧風險控管與報酬，屬於進可攻、退可守的平衡式基金。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如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及債券等。

二、本基金兼顧風險與獲利，同時投資國內績優上市公司股票、公司債、公債及金融債券，本基金因投資於單一國家地區之有價證券，投資標的易受系統性風險影響，價格波動度大，惟因投資於本國證券市場，相對市場熟悉度較其他國家高，故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三、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

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及其他風險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3-18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同時投資國內績優上市公司股票、公司債、公債及金融債券等標的。

二、本基金主要收益來源為資本利得，其主要投資標的以一般上市及上櫃股票為主，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

三、基金定位屬於一般開放式平衡型基金，兼顧風險與獲利，進可攻退可守，故適合追求股市穩定成長之穩健型投資人。本基金因投資於單一國家地區，且投資標的亦受系統性風險影響，價格波動較大，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的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兆豐萬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199	51.78
	櫃檯買賣中心	69	17.84
	小計	268	69.62
債券	政府公債	49	12.77
	小計	49	12.77
銀行存款		30	7.74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38	9.87
合計（淨資產總額）		384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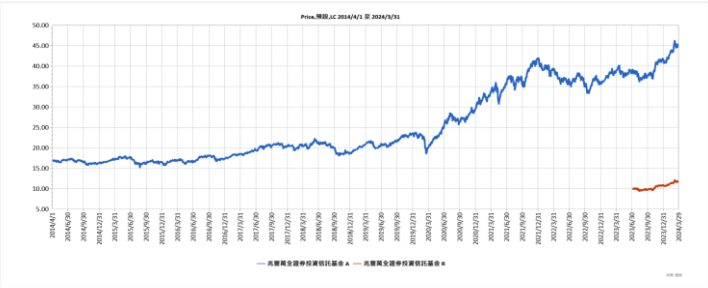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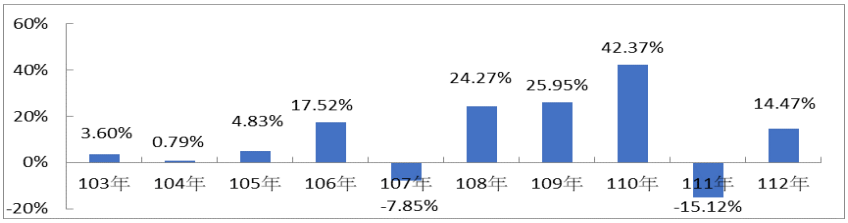

註：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A 類型 79 年 05 月 30 日；R 類型 102 年 7 月 4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累計報酬率%	8.26	21.24	16.29	34.12	118.25	169.53	903.61
R 類累計報酬率	8.33	21.44	NA	NA	NA	NA	18.40

註：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 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無受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3.26	3.11	2.44	2.55	2.40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一)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後述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1.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二十億元（含本數）以內者，按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計算。 2.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二十億元至四十億元（含本數）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一（1.10%）之比率計算。 3.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四十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〇(1.0%)之比率計算。 (二)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五(0.9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2%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依代理機構規定辦理。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台幣壹佰萬元。(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申購手續費	現行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一・五(1.5%)，惟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銷售策略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分銷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之說明）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megafunds.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mega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拾、其他

兆豐投信服務電話：(02)2175-8388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

三、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四、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五、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位相關注意事項：

1.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2.R 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較低之經理費費率及享有申購手續費優惠，惟須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限制，且期間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定期定額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最高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含)。扣款期間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不得辦理部分買回）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視為扣款不連續，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本基金 R 類型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約定。

3.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申購款最後存入金融機構的時間，即應於指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 15:30 前，將申購款確實存入，以避免扣款失敗。

4.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以變更扣款金額，但不能變更扣款日期，如 R類型約定之定期定額扣款日不同，則每筆約定分別獨立。

5.有關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之後續相關作業，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6. R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經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後，依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7.各基金間之R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8.R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